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4〕79号

关于对山东源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乙胺盐酸盐循环利用提取三乙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源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源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乙胺盐酸盐循环利用提取三乙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源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乙胺盐酸盐循环利用提取三乙胺项目位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内。项目主要建设三乙胺盐酸盐循环利用提取三乙胺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三乙胺（执行《回收三乙胺》（T/SDSCCE060-2024））1.5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化工行业有关文件规定。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主要原料为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产的三乙胺盐酸盐，须符合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副产三乙

胺盐酸盐》（T/SDSCCE061-2024）。产品三乙胺须符合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回收三乙胺》（T/SDSCCE060-2024）。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氢氧化钙投料粉尘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反应釜不凝气、三乙胺蒸馏釜不凝气、碳酸二甲酯蒸馏釜不凝气、多效蒸发不凝气、三乙胺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同一套磷酸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P2）排放。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

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三乙胺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三甲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所需全部蒸汽由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余热锅炉提供，金嘉环保余热锅炉维修期间，由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应急供热，应急时间每年约一个月，天然气用量 11.7144 万 m³/a。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控制氮氧化物产生量，燃烧废气通过 17m 排气筒（P3）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封，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P4）排放。氨、硫化氢、VOCs、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项目原料存储、装置区、罐区、物料投料及输送、废水输送储存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强化异味防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三乙胺（参照三甲胺执行）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喷淋塔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

室废水、多效蒸发冷凝水一起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排水、间接蒸汽冷凝水混合后，经“一企一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莱州银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运、污水管网未配套到位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利用或处置。滤渣、滤布、氯化钙和碳酸二甲酯等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危废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

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七）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各区域防渗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防渗技术要求。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废气中颗粒物 0.025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11t/a，VOCs 1.05252t/a，外排废水中 COD 0.71t/a，氨氮 0.04t/a 以内。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等文

件要求落实运行期自行监测。

（十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